

2026年6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組織包括國際調解院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戶香港的最新進展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律政司關於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組織落戶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最新進展和重要成就，包括國際調解院以及將設於香港法律樞紐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亞太地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

背景

2. 中央人民政府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五五」規劃”），當中提及香港特區作為「三中心一高地」的策略性定位。為配合最新的「十五五」規劃，律政司將致力維持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將繼續加強與各國際組織的合作，以鞏固香港特區在最新的五年規劃框架下的策略性地位，並助力國家進一步推進涉外法治的工作。

3.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並提升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競爭力，包括吸引知名的國際組織落戶香港特區。透過支持這些組織的工作（特別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領域的工作）、與這些組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及促進國際法律人才的交流與合作，我們能夠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善用香港特區獨有的普通法傳統，發揮連接東方與西方的橋樑角色，展現我們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實力。

4. 律政司此前已向委員匯報了關於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特區以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在港設立聯絡辦的進展。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甲）國際調解院

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特區並正式開業

5.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特區簽署。根據《公約》規定，並在包括中國在內的三個國家完成批准《公約》程序後，《公約》已經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正式生效，並於同日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其後，202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調解院在香港特區舉行首屆理事會會議，並授權國際調解院於同日正式開業，成為首個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也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¹。

¹ 關於國際調解院的資料，請見其官方網站 (<https://www.iomed.int/>)。

6. 國際調解院根據各方自願原則，調解國家間爭議、國家與他國國民間爭議(包括國際投資爭議)以及私主體間國際商事爭議，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等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對完善全球治理、促進世界和平和國際秩序穩定具有重要意義。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約》簽署國由成立時的 37 個增至 43 個，已完成批約的締約國由 8 個增至 14 個。

7. 國際調解院在法律上是一個具有獨立法人身分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由締約國代表組成的理事會屬其決策機關，而秘書長鄭若驊教授作為國際調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員根據《公約》及相關規則領導秘書處的獨立運作。

8. 「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雖然特區政府不會直接參與國際調解院的運作，但會保持與國際調解院的溝通聯繫，並全力支持和配合國際調解院的發展，共同建設香港特區作為全球調解中心的地位，打造「全球調解之都」。

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與配合國際調解院的措施及進展

9. 在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特區的工作上，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提供支持。調解院總部是在特區政府支持下由屬於二級古蹟的舊灣仔警署改建而成，而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總部大樓提供維護支持。

10. 在法律制度層面，按照對國際組織的一貫做法，律政司已經透過《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令》(第558Q章)進行本地立法以實施《公約》中相關的條文，並當作自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開始實施，確保國際調解院能按照《公約》在香港特區有效運作。

11. 律政司積極鼓勵香港特區法律人才參與國際調解院工作。國際調解院目前設有“一般調解員名單”，處理例如國際投資爭議和國際商事爭議。在中國指定加入該調解員名單的 24 位調解員當中，有 10 位來自香港特區²，均是在法律界具聲望與公信力的行業翹楚，在調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國際調解院的資料，其首宗成功調解個案亦是由一名擅長海事法律的香港律師擔任調解員，實現了香港特區在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突破。

12. 除了之前合共 4 名借調的政府律師，律政司亦於 2026 年 1 月與國際調解院簽訂關於借調香港法律專業人員諒解備忘錄，讓香港法律人才為國際調解院拓展業務作出貢獻，發揮涉外法治力量。

13. 特區政府亦積極支持及配合國際調解院的推廣工作。例如在律政司的支持下，國際調解院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成功在香港主辦全球調解峰會。此次峰會是國際調解院自開業以來舉辦的首場國際會議，吸引了來自不同法律體系的 60 多

² 包括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梁定邦資深大律師、譚允芝資深大律師、杜淦堃資深大律師、李律仁資深大律師、梁美芬教授、趙雲教授、陳曉峰律師、蘇紹聰律師及劉洋律師。

個國家和地區的約 1,000 名現場及線上參會者，包括國際調解院簽署國高級代表、政策制定者、著名調解員、商界領袖、傑出法律專業人士和學者，對推廣國際調解院成效顯著。

14. 特區政府亦積極爭取在合適的國際會議，例如今年舉行的「法律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為調解院提供推廣機會。另外，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會透過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宣傳調解院。

15. 考慮到調解院受理的國際爭議類型廣泛，特區政府鼓勵企業積極考慮在其國際合同內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以採取「先調解後仲裁」的爭議解決模式，並把國際調解院列為處理調解程序的指定機構。在合同未有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的情況下，亦鼓勵企業在爭議發生後把爭議提交至國際調解院處理。此外，國際調解院服務的對象亦涵蓋國際組織，例如政府間多邊開發銀行可積極考慮在其國際融資項目及國際商事合同條款內加入通過國際調解院的調解選項。

16. 在特區政府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現行政策基礎上，律政司正研究進一步加強國際調解院服務的運用，例如政府合約涉及國際商事，則優先考慮把相關爭議提交國際調解院處理。同時，律政司正積極推動在以香港特區名義對外簽訂的合適國際協議(例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內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選項。特區政府亦正與國際調解院研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屬調解員名冊。

17. 律政司現正籌備興建毗鄰國際調解院總部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為配合國際調解院的未來發展，律政司將於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提供額外空間予國際調解院。國際調解院亦可以使用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內的高端會議設施，包括符合國際水平的會議廳、培訓設施及爭議解決設施。此措施將有望發揮國際調解院與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內其他法律組織的協同效應，促進國際合作，匯聚資源，深化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定位。

(乙)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 (UNIDROIT)

背景

18.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過去數年，律政司一直與私法協會探討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聯絡辦的可能性。在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舉行的第 103 屆私法協會理事會會議上，理事會成員要求秘書處繼續與律政司進行討論，並就香港特區提出設立聯絡辦的建議準備一份詳細報告，供理事會在第 105 屆理事會會議上審議。隨後，香港特區與私法協會繼續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使該建議更臻完備，而私法協會秘書處亦撰寫了一份詳細報告，供理事會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行的第 105 屆會議上審閱。理事會成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在第 85 屆私法協會全員大會會議上考慮於 2026 年在香港特區設立聯絡辦。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私法協會全員大會在其第 85 屆會議上，批准了於 2026 年在香港特區設立亞太聯絡辦的建議。該聯絡辦將是私法協會成立 100 年以來的首個海外辦公室。適逢私法協會成立一百周

年，聯絡辦在香港特區開幕將作為私法協會百年慶典的亮點活動之一。

香港特區的承諾

19. 根據該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向私法協會提供支持，以便利其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聯絡辦，包括在位於中環的香港法律樞紐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內，提供設備齊全的辦公場所容納該聯絡辦。

20. 目前，多個本地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已進駐了香港法律樞紐。我們預計私法協會加入香港法律樞紐，將進一步促進法律專業人士之間的對話，為這些組織創造協同效應，並提升香港特區在法律界的聲譽。在香港法律樞紐內，聯絡辦亦將能夠利用多個會議室及會議設施，與其合作夥伴及相關持分者建立聯繫和舉辦活動，以提高私法協會在亞太地區的形象和知名度。

21. 在人員編制安排方面，聯絡辦將由一名法律專業人士掌管，並輔以一名辦公室經理提供支援。此外，律政司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私法協會聯絡辦提供相關的行政支援。

22. 此外，我們預計律政司將與私法協會，特別是聯絡辦，在能力建設措施方面更緊密合作，以助推進私法協會在亞太地區的工作，並為各國之間私法（特別是商法）的現代化、協調和銜接，以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制定統一法律文書、原則和規則，作出貢獻。

時間表

23. 自 2025 年 12 月，律政司與私法協會秘書處已開展籌備工作，以落實聯絡辦於 2026 年第四季在香港法律樞紐正式開幕所需的行政和運作安排。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香港特區政府與私法協會簽署了《行政安排備忘錄》，當中訂明了關於設立聯絡辦的行政框架，以及各方將承擔的職能。香港法律樞紐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該等工程在 2026 年第三季竣工，為聯絡辦準備好翻新的辦公空間。聯絡辦的人員招聘工作已於 2026 年第二季展開。聯絡辦的開幕典禮暫定於 2026 年 11 月初的「香港法律周 2026」期間舉行。聯絡辦預計在 2026 年底前已有相關員工並準備開始營運。

24. 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於意大利羅馬舉行的第 107 屆私法協會理事會會議上，關於在香港特區設立聯絡辦一事的進展已通報予理事會成員。律政司與私法協會秘書處將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並按照協定的時間表進行籌備工作。

在香港特區設立聯絡辦的價值

25. 有關建議獲得擁有來自不同大洲 65 個成員國的私法協會全員大會批准，投下了對本港優秀法治的信任票。這對私法協會和香港特區而言都是一項里程碑，因為這標誌著這個總部設於歐洲的國際組織首次在亞太地區建立區域據點。私法協會聯絡辦即將落戶香港法律樞紐，毫無疑問將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全球法律樞紐的卓越地位，並長遠為本港帶來各種裨益。

26. 從實際角度來看，享譽國際的國際法律組織落戶香港特區，將使本地的法律專業人士能夠有更多機會接觸私法協會深具意義的工作。法律界可以透過參與聯絡辦將舉辦的能力建設項目，從加強的學術交流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更緊密的聯繫中獲益。本地法律界亦有機會可於聯絡辦獲得工作機會，因為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可以申請在該辦公室工作，並獲得作為國際組織法律專家的寶貴經驗。這是在律政司與私法協會現有的借調安排之外的又一機會（根據現有安排，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可申請借調至位於意大利羅馬的私法協會秘書處）。此外，其他私法協會成員國的法律專業人士和實習生將來亦可能借調至聯絡辦，這將增強香港特區法律人才庫的多樣性，進一步促進香港法律樞紐內的意見交流。

27. 展望未來，律政司將全力確保私法協會聯絡辦在今年內如期開幕，並繼續加強與私法協會別具意義的合作。

未來路向

28. 律政司將加強與各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特別是涉及國際調解院及私法協會的合作，並推進其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為目標的政策措施。律政司在與國際組織共同進行能力建設方面的持續努力，已獲得國際法律界的廣泛與正面認同；國際法律界人員亦經常對各國際法律組織駐港辦事處所舉辦的活動給予高度評價。在香港法律樞紐策略性位置設立國際組織的辦事處，能吸引大量法律人才及爭議解決專家匯聚香港特區，為

本港帶來新思維與獨特的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催化亞太地區的法律創新，對本港大有裨益。

29. 隨著國際調解院總部的設立以及私法協會聯絡辦即將落戶香港特區，律政司將繼續為推廣使用調解作為有意義的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以及亞太地區國際法的發展作出貢獻，同時將進一步提升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並為本地法律界創造全新且珍貴的機遇。

律政司

2026年6月